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林佳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會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24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6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24,08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,5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